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〔2026〕81号

关于《临床研究项目数据汇交规范》等5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，各分支机构，各单位会员，各相关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依照《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《临床研究项目数据汇交规范》等5项团体标准（详见附件）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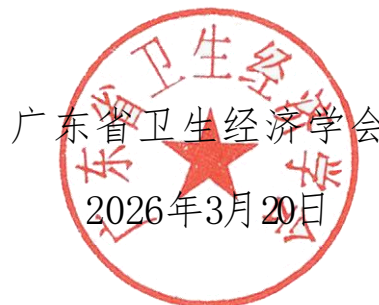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拟立项项目存有异议，请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书面反馈至标委会秘书处。

同时欢迎与这五项标准有关的企业、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加入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有意者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学会联系人：邵老师，020-83829145

标委会邮箱：gdswsjjxhbgh@126.com

学会秘书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之二华盛大厦 2302室



附件： 团体标准立项明细

申请编号	申报标准名称	牵头起草单位	牵头起草人
GDWJ-2026-04	临床研究项目数据汇交规范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	彭博
GDWJ-2026-05	医学科研成果转化数据汇交规范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	彭博
GDWJ-2026-06	电子医疗知情同意书应用建设指南	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王毅
GDWJ-2026-07	医疗机构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指南	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	严静东
GDWJ-2026-08	跨信任域医疗健康数据共享与流通技术实施指南	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	严静东